广州天使母基金第五批子基金尽职调查

第三方机构选聘项目

采

购

文

件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我公司作为广州天使母基金（以下简称“天使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对符合要求的子基金申报机构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形成尽职调查报告。根据相关要求，现拟聘请1-2家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完成天使母基金第五批子基金尽职调查相关工作。有关事项如下：

##### 一、采购项目内容及方式

（一）项目名称：广州天使母基金第五批子基金尽职调查第三方机构选聘项目；

（二）项目内容：聘请1-2家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对天使母基金的子基金申报机构开展尽职调查，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三）项目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二、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经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合法登记注册；

（二）成立时间满三年，具有母基金尽职调查相关工作经验，具备对子基金申报机构开展商业、法务、财务调查能力；

（三）内部管理规范，专业分工明确；

（四）具备最近三年连续公开发布中国私募股权行业榜单或私募股权投资行业专项排名、研究报告等类似行业专业测评能力；

（五）近三年内不存在因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而导致尽职调查业务不能正常开展的情形（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

（六）有能力识别子基金申报机构过往募投管退综合实力及行业地位，有能力出具明确尽调意见并承担相应尽调职责的第三方中介机构。

##### 三、投标报名、文件递交、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30日。

（二）投标文件递交、开标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2201。

（三）如果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供应商。

##### 四、招标人地址和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海燕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2201

电话：020-66606688-855 邮箱：wanghy@gzjkfund.com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1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一）说明

采购的目的：满足天使母基金对子基金尽职调查工作业务需求

采购的标的：天使母基金第五批子基金尽职调查第三方机构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定义及解释

1.服务：指投标人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提供的服务。

2.招标人：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的依法成立的法人企业。4.日期：指公历日。

5.时间：指每天24小时制。

6.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7.采购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采购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8.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文件，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三）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照第一部分《采购公告》第二点“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四）纪律与保密事项

1.凡参与采购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招标的其他情况。

2.开标后，凡与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等采购工作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至签订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以及招标人联系。

4.从开标至签订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或者中标人资格被取消。

5.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6.获得本采购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后归还采购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五）保证

1.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给招标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投标人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六）投标人知悉

1.凡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2.投标人同意提供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构成

招标人要求提供的资料、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尽职调查清单

第六部分 尽职调查报告结论（模板）

第七部分 尽职调查服务合同（模板）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和更改

1.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和修改文件也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给的任何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都应在收到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

4.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2.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特别规定外，计量单位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请按顺序制作并编写页码：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2.投标函（格式见本文件第四部分之格式1）；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之格式2）；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之格式3）；

5.近三年无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之格式4）；

6.投标报价（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之格式5）

7.投标人情况简介，包括但不限于机构业务开展情况、内部管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近五年所获荣誉和奖项等情况；

8.投标人过往五年承接母基金尽职调查项目的情况介绍；

9.投标人本次项目负责团队的能力和经验，项目尽职调查的时间及人力投入安排情况；

10.本次项目计划实施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子基金申报机构（子基金管理人）的经营状况、管理团队、投资业绩、内部机制、合法合规等方面；

11.投标人最近三年连续公开发布中国私募股权行业榜单或私募股权投资行业专项排名、研究报告等类似行业专业测评能力的证明材料；

12.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提供资料。

（三）投标报价

本次采购项目报价为单只子基金尽职调查含税包干价。

（四）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至项目实施完毕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五）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投标人应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肆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除纸质投标文件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内向招标人电子邮箱中发送投标文件扫描件。

3.投标文件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应由投标人加盖公章。

4.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于旁边签字才有效。

5.投标文件须加盖骑缝章；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须盖章及签名之处，应按要求由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所有投标文件均须密封封装，并在封口处加盖公司公章。

（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的规定，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规定的截止时间。

（三）可能被拒绝的投标文件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在密封处盖章的。

##### 五、评标

（一）评标原则

1.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将依据招标人的内部规章制度进行。

2.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3.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评标方法

1.评标基本方法：综合评分法。

2.投标人必须先通过招标人的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程序，之后方可进入评审评分程序。

3.评审得分由技术分及价格分两部分组成，其中技术分85分，价格分15分。评审综合得分=技术分+价格分。

4.项目执行价格和工作量分配：

按照实际工作量和工作时间要求，拟聘请1-2家第三方机构。

聘请1家第三方机构时，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中介机构成为本项目候选机构，按照不超过其报价承接本次尽职调查工作。

聘请2家第三方机构时，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1）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排名前2名的中介机构成为本项目候选机构；

（2）若候选机构同意执行双方较低报价，则两家候选机构确定为本次的合作机构，尽职调查执行价格为该报价，每家机构的尽职调查数量将按照工作量平均分配。

（3）若无法达成上述要求，则原则上由报价较低一方候选机构先行承接，当其工作量无法应对时，由另一方报价较高的候选机构完成其余尽职调查工作。

（三）招标结果通知

评标结果将于招标人相关内部决策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通知中标单位，未中标者恕不另行通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天使母基金第五批子基金尽职调查第三方机构选聘项目；

（二）项目时间：2024年8月至2024年10月（尽职调查工作具体开展时间视招标人子基金遴选业务情况而定，具体见下文）。

##### 二、招标服务内容

招标人作为天使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对子基金申报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并提出投资建议。视具体尽调数量及工作时间需求，拟聘请1-2家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作为天使母基金第五批子基金尽职调查第三方机构，根据招标人子基金遴选工作情况，对天使母基金第五批子基金申报机构及其意向子基金开展尽职调查，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尽职调查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子基金申报机构（子基金管理人）的经营状况、管理团队、投资业绩、内部机制、合法合规事项，以及拟组建的子基金出资情况、拟开展业务情况等。

##### 三、招标服务要求

（一）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招标服务内容要求（详情参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尽职调查清单》），出具符合要求的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报告结论（模板）》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二）中标的候选供应商将与广州天使投资母基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尽职调查服务合同，合同内容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

投标函

致：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关于广州天使母基金第五批子基金尽职调查第三方机构选聘项目的采购公告，【签名代表（姓名）】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我方郑重承诺：投标人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如果发现投标文件中另有与采购文件中不一致的响应或没有响应，投标人同意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投标人并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3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之日。

投标人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收件人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兹证明 （性别： ，身份证号： ）为我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称） 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 的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任 职务，居民身份证号码： 。现授权 （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和有权签字人，就招标人组织的广州天使母基金第五批子基金尽职调查第三方机构选聘项目的招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4

无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信誉良好，不存在因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而导致尽职调查业务不能正常开展的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5

报价函

项目名称：广州天使母基金第五批子基金尽职调查第三方机构选聘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内容** | **报价（单只尽调费用，含税包干价）** | **备注** |
| 1 | 广州天使母基金第五批子基金尽职调查第三方机构选聘项目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如有其他特殊说明事项，可在“备注”栏内明确表述。

1. 服务费报价为单只子基金尽调费用的含税全包价，不接受分

拆报价。

第五部分 尽职调查清单

广州天使母基金申报机构及其子基金尽职调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方面** | **内容** |
| 1 | 申报机构/管理机构 | 机构概况 | 营业执照、中基协备案情况、股权结构、注册资本、主要股东介绍、历次工商变更、章程或合伙协议、验资报告、累计管理基金/资金规模、荣誉证明（如有）等。 |
| 2 | 组织架构及机构人员 | 组织机构、部门设置及分工、全部人员花名册、员工劳动合同、员工社保缴交记录、近三年人员流动情况、奖金分配情况等。 |
| 3 | 核心管理团队 | 核心管理团队分工安排、详细简历（包括教育背景、过往任职单位、所任职位、工作业绩等）、资质证书、投资策略，从业以来参与管理过的基金列表和投资项目列表、核心成员间的合作经历说明。 |
| 4 | 投资团队、风控、财务人员情况 | 投资团队及其投资领域，风控、财务人员情况、人员简历（包括教育背景、从业年限、从业经历、工作业绩等）、资质证书、从业以来参与过的基金列表和投资项目列表等。 |
| 5 | 管理制度 | 投资管理相关制度及机制、风险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激励约束机制、跟投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等。 |
| 6 | 财务经营状况 | 获取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重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关注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金融资产核算是否合理、管理费收入是否准确，测算机构可持续经营能力等。 |
| 7 | 管理基金情况 | 累计管理的基金产品情况（包括基金名称、基金认缴/实缴规模、基金成立日期、存续期、投资方向、基金盈亏情况、基金投资退出、基协备案情况等）、所管理基金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托管报告，对基金财务数据情况和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关注基金盈利能力、投资项目估值方法和估值结果的合理性、管理费用计提情况等。 |
| 8 | 投资项目情况 | 累计投资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所处行业/地区、投资轮次、投资方式、投资金额、投资日期、估值方式、投资收益、退出情况），获取至少3个已投项目的尽职调查报告、投委会决议、投资协议、投后管理报告及退出协议等资料，对出现投资损失的项目了解原因及后续改善措施。 |
| 9 | 行业口碑 | 过往所管基金的社会出资人、过往投资项目、过往合作伙伴的评价、行业舆情情况。 |
| 10 | 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 借款、担保情况，提供金额较大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以及履行上述合同情况。 |
| 11 | 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 机构自身及其股东、管理团队涉及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诉讼、仲裁、行政复议及行政调查或处罚等情况和文件。 |
| 12 | 拟设子基金/已设子基金 | 概况 | 基金基本信息（包括基金名称、基金规模、注册地址、出资架构、投资领域、期限、投资策略、是否存在跟投安排等），已设子基金请提供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 |
| 13 | 牵头机构（如有） | 机构简介、营业执照、资质认证资料（如有）、与申报机构的具体合作方式、合作协议（如有）、出资计划、合作内容等。 |
| 14 | 投资管理团队 | 负责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团队情况、人员分工安排。 |
| 15 | 募资情况 | 募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商业计划书等）进度、募资进度表、社会出资人信息（包括名称、主营业务介绍、主要股东简介、营业执照、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出资承诺函、与申报机构/管理机构或其他出资人之间存在的股权、债权或关联关系说明、特殊权益诉求等。 |
| 16 | 投资管理机制和计划 | 项目遴选策略、投资决策机制、投后管理策略、风险防范策略、投资退出策略，基金投资进度计划、拟投资领域和方向分析、潜在投资机会简要分析等。 |
| 17 | 储备项目 | 储备项目情况介绍，包括项目名称、主营业务、注册地点、投资亮点、拟投资时间和金额、预计持股比例、投资进度情况、是否满足《管理办法》返投和产业投资要求、尽职调查报告和内部决策记录（如有）等。 |
| 18 | 协议关键条款 | 拟签订合伙协议的关键条款，包括基金收益分配机制、投资决策机制设置、关键人员锁定、退出、清算安排等。 |

附件1

申报机构或管理公司在职人员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国籍 | 入职时间 | 部门 | 职位 | 毕业院校 | 最高学历 | 专业 | 劳动合同关系签署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基金申报机构或管理机构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  |  |  |  |
| --- | --- | --- | --- |
| **财务指标** | **20XX年** | **20XX年** | **20XX年** |
| **资产总计** |  |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  |  |
| 应收账款 |  |  |  |
| 其他应收款 |  |  |  |
| 预付账款 |  |  |  |
| 非流动资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负债总计** |  |  |  |
| 流动负债 |  |  |  |
| 预收账款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其他应付款 |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实收资本 |  |  |  |
| 未分配利润 |  |  |  |
| 营业收入 |  |  |  |
| 净利润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基金申报机构或管理机构近三年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XX年** | **20XX年** | **20XX年**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利息收入 |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验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购建股东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备注：会计科目以审计报告为准，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进行调整。

附件3

申报机构/基金管理人及其核心管理团队成员投资项目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概况** | | | | | **投资情况** | | | | | | | | | | **项目现状** | | | **项目投后情况** | | | | | | | |  |
| **项目名称/公司名称** | **投资基金主体** | **基金管理人** | **项目注册地** | **所属行业** | **项目负责人** | **投资日期** | 投资轮次 （投资阶段） | **投资金额（万）** | **初始持股比例** | **剩余持股比例** | **是否有董事会席位（有/无）** | **是否有回购条款（有/无）** | **项目角色 (领投/跟投)** | **该轮共同投资者** | **项目分红（万）** | **退出金额（万）** | **未兑现价值（万）** | **是否完成下一轮融资（有/无）** | **最新一轮融资日期** | **最新一轮融资估值** | **最新一轮融资后持股比例** | **项目退出情况（暂未退出/部分退出/完全退出）** | **退出方式** | **退出时间** | **项目回报倍数** | **项目IR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未兑现项目退出价值：已上市未退出项目按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市值权益计算；已签订退出协议按协议约定的退出价格计算；已启动回购或对赌补偿按约定回购或对赌补偿价格计算。2）项目回报倍数=（项目退出金额+未对现项目退出价值）/投资金额。

附件4

基金申报机构/基金管理人及其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发起设立基金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金全称** | **基金备案编号（基金编码）**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类型（投资阶段）**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注册地** | **基金成立日期** | **基金存续期** | **主要投资领域** | **负责人** | | | **认缴金额 （万元）** | **实缴金额 （万元）** | **累计投资项目** | | **已退出项目** | | **已投项目IPO项目情况** | |  | **未兑现公允价值（万元）** | **已向LP分配收益 （万元）** | **基金估值（亿元）** |  | **基金总回报倍数（Gross MOC）** | **基金总内部收益率（Gross IRR）** | **如已经清算** | | |
| **姓名** | **主要职责** | **联系方式** | **投资数量(个)** | **投资金额（万元）** | **退出数量（分别标明完全退出项目数/部分退出项目数** | **退出总金额（万元，含完全退出及部分退出项目** | **IPO项目数** | **IPO项目持有股份权益市值（万）** | **投入资本倍数（已缴资本和认缴资本之间的比例）** | **投入资本总值倍数（总的预期价值和已缴资本之间的比值）** | **清算时间** | **基金总体退出金额（万）** | **收回本金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已退出项目仅指已实现退出现金流的项目，包括部分退出与全部退出的项目；2）未兑现公允价值：已上市未退出项目按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权益计算；已获得后续融资的项目按照企业最新估值计算；其他项目按照项目投资本金计算；3）基金估值=已退出项目现金退出金额+未退出项目分红/业绩补偿+未兑现公允价值；4）基金回报倍数=基金估值/投资金额；5）基金IRR为依据投资、基金估值（假设于测算时获得）、已退出金额、未退出项目分红/业绩补偿的现金流测算的内部收益率。

附件5

拟设子基金情况表

|  |  |
| --- | --- |
| **附表5-1 基金的核心条款** | |
| **基金名称** |  |
| **基金组织形式** |  |
| **注册地址** |  |
| **注册日期** |  |
| **普通合伙人** |  |
| **基金管理人** |  |
| **基金存续期限** | X年投资期+X年退出期+X年延长期 |
| **基金规模** |  |
| **出资方式** | 人民币/其他币种，现钞/其他形式 |
| **募集时间** | 首次交割时间，首次交割规模，后续募资时限（如首次交割后12个月） |
| **出资计划** | 按项目/比例出资；如按项目出资，明确提前通知时间；如按比例出资，明确各期比例及时间 |
| **托管银行** |  |
| **普通合伙人出资** | 金额，比例 |
| **基金管理费** | 收取基数，实缴/认缴，百分比，并区分投资期、退出期、延长期 |
| **收益分配** | 按项目分配/按基金分配，门槛收益，分配比例 |
| **基金关键人** |  |
| **本期基金现有或潜在LP对本期基金的诉求情况** |  |
| **合伙企业费用条款** | 由合伙企业承担的费用类别 |
| **循环投资** | 是否允许循环投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5-2 基金的募资进展** | | | | | | | | | | | |
| **序号** | **已出资/意向出资人名称** | **类型** | **资金来源** | **认缴额（亿元）** | **认缴额占比** | **实缴额（亿元）** | **实缴额占比** | **目前进展** | **基金权益（投委会或顾问委员会成员）** | **是否重复出资及过去出资情况**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5-3 重复出资LP情况** | | | | | |
| **LP名称** | **过往出资基金** | **过往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本次出资金额（万元）** | **本次出资比例**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LP名称** | **过往出资基金** | **过往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未出资原因**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5-4 已投企业出资情况** | | | |
| **已投企业名称** | **过往投资主体** | **本次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
| **合计** |  |  |  |

附件6

本只拟设基金投资管理团队详细简历

（须包括投委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风控、投后等人员）以及本只基金锁定的关键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教育经历** | **入职时间** | **职位** | **是否属于企业高管团队成员** | **是否为投委会成员** | **是否为本只基金锁定的关键人** | **本只拟设基金中的分工及职责** | **私募股权投资行业从业年限** | **主导投资项目名称** | **职业履历** | **突出业绩说明** |
| 1 | ABC | 中国 | 示例：19XX年-19XX年，学校名称，专业，学位 | 20XX年X月 | XX | 是 | 是 | 是 |  | X年 | XXX | 示例：19XX年-19XX年，公司名称，职位  19XX年-19XX年，公司名称，职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投资管理团队共事经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团队成员** | **时间** | **公司** | **内容** |
| 示例：AXX+BXX | 20XX-至今 | ABC | AXX于20XX年X月加入ABC公司担任XX职务，BXX于20XX年X月加入ABC公司担任XX职务。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拟设基金的储备项目和投资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所属行业** | **所在地域（省市）** | **主营业务** | **核心竞争力** | **上年度营收（万）** | **上年度净利润（万）** | **投资进度** | **拟投金额（万）** | **出资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9

项目投资奖金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收益** | **合伙人奖金分配** | **团队奖金分配** | **公司中后台分配** | **其他奖金分配/准备金计提**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团队奖金分配** | **金额** |
| 1 | A同事 |  |
| 2 | B同事 |  |

第六部分 尽职调查报告结论（模板）

尽职调查报告结论（模板）

1、根据《广州天使母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尽职调查机构对申报机构（子基金管理人）及其【】子基金的经营状况、管理团队、投资业绩、内部机制、合法合规等方面开展尽职调查，根据尽职调查结果，本尽职调查机构认为申报机构（子基金管理人）及其【】子基金，符合/不符合《广州天使母基金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

2、本尽职调查机构对申报机构（子基金管理人）的募资能力、投资能力、基金运营管理能力、管理团队协作能力、过往投资业绩等方面逐一发表明确的尽职调查意见。

3、综上，建议/不建议广州天使母基金与申报机构的【】子基金进行合作。

第七部分 尽职调查服务合同（模板）

广州天使母基金

第五批子基金尽职调查服务合同

**甲方：广州天使投资母基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220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有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广州天使母基金第五批子基金申报机构及其子基金开展尽职调查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需求描述**

1、要求乙方就 广州天使母基金第五批子基金申报机构及其子基金进行尽职调查。

2、乙方应当勤勉尽责进行本次尽职调查工作，对出具的尽调报告所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乙方出具的尽调报告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2.1 申报机构/管理机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机构/管理机构的工商及中基协登记信息、股权结构、历史沿革、核心管理团队、投资策略分析、财务经营状况、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持续经营能力等；

2.2 申报机构/管理机构的内部治理情况，包括组织架构、员工情况、以“募投管退”为核心的投资管理制度、风险管理、财务管理和激励机制、合法合规事项等；

2.3 申报机构/管理机构过往管理基金的情况分析，包括基本情况、工商及中基协备案情况、基金架构、财务和投资回报情况、管理团队奖金激励情况等；

2.4 子基金的情况分析，包括基本情况、基金架构、投资团队、募集情况、项目储备、投资策略、投决机制、合伙协议的关键条款及问题分析等；

2.5 本次尽职调查的结论，包括申报机构/管理机构及其子基金是否符合《广州天使母基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申报机构/管理机构的募资能力、投资能力、基金运营管理能力、管理团队协作能力、过往投资业绩等方面逐一发表明确的尽职调查意见，存在的问题和总体评价等。

3、鉴于尽调报告出具后子基金出资结构出现调整的情况，乙方应配合甲方就子基金出资人变更提供补充报告，补充报告应对子基金出资人的出资资质、出资能力等相关内容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意见。以上补充报告的出具不另行加收费用。

4、上述内容并非乙方出具报告的全部内容。乙方应充分关注申报机构/管理机构的整体运行情况并对经营的重要事项进行审慎查验。如果在项目过程中，甲方因需求变化、决策变更等，导致需要对本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服务做出更改，甲、乙双方将根据所增加或减少的服务内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另行变更收费标准。

5、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协议规定的尽调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尽职调查委托、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

**二、付款及服务提供**

1、乙方为甲方提供广州天使母基金第五批子基金尽职调查服务，实际尽职调查数量以甲方业务需求为准，具体数量和尽调工作由甲方通过委托函方式沟通乙方确定。不做出单独约定的，每项尽调工作均受本服务合同的约束。

2、费用标准：

作为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服务之对价，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每只子基金含税尽调费¥ 元（大写：人民币 ）。

上述项目服务费为单只子基金尽职调查包干价，乙方尽调产生的查档费、差旅费以及收取服务费应当缴纳的税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 甲方应于乙方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前，支付每只子基金项目费用的30 %作为首付款，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2）自乙方交付项目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费用的70%，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3、乙方银行信息:

账户名：

账 号：

开户行：

4、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付款，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发票内容：信息服务费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5、甲、乙双方都有妥善传递、保管发票的义务，如果存在发票遗失的情况，不论责任归属哪一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并加盖发票专用章，甲方不得以“发票遗失”为由延期付款。

**三、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将指派专业团队，提供服务的人员不得少于【3】人，负责人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负责人或者减少团队人数。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现场和非现场调研，对申报机构/管理机构及其子基金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并提交书面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报告内容应包括：尽职调查结果、投资价值和风险分析、投资条款分析、谈判建议以及根据乙方的合理商业判断所确定的其它有关重要问题。

2、乙方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收集到的信息须与甲方共享。如果甲方需要，乙方应尽可能使甲方人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全过程，包括申报机构/管理机构及其子基金内外部访谈以及投资价值和风险分析等。

3、乙方工作人员应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调查对象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研究和独立判断，在项目期间不得与调查对象有任何除尽职调查以外的接触。乙方在尽调过程中，知悉申报机构/管理机构已发生风险的事项亦应如实向甲方书面披露。乙方应对其出具的意见履行专业机构的特别注意义务，应全面收集并查验相关材料，审慎而独立地发表意见。除归责于甲方或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乙方不能通过免责声明或者条款，对资料不完整、核查验证不充分等情况作出免责事由。

4、本项目的工作成果将按第五条规定时间由乙方提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它人员。

5、乙方应及时解决甲方反馈的问题并保持与甲方的积极沟通。但甲方意见不对乙方的尽调产生任何影响，乙方应独立审慎发表尽调意见。

**四、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如持有与该项目有关的信息，需及时向乙方提供，并为乙方执行该项目提供便利。对于乙方为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而需要获取的所有相关信息，甲方应当尽可能使乙方全面获取所有该等信息，无论该信息为甲方还是任何其他第三方所持有。

2、尽职调查工作结束后，乙方将向甲方提交最终的尽职调查报告，甲方将在乙方提交尽职调查报告后的10个工作日（以下称为“验收期”）内验收确认该报告或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验收期内向乙方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并对子基金补充尽职调查（如需），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对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相应修改，并在修改后将工作成果再次提交甲方验收确认，此时验收期将重新开始计算直至通过甲方的验收时止。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另行收取服务费用。工作成果通过验收后，双方应签署成果验收合格报告或通过双方邮件确认。通过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3】份加盖乙方公章的尽职调查报告。

上述甲方的修改意见，仅对尽调报告初稿结构是否符合本协议约定提形式审查并作出调整建议，不对尽调报告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核，乙方不能以报告提交甲方审核作为报告出现遗漏、过失、错误而被追责时提出的乙方免责抗辩的理由。

**五、报告完成时间**

1、最终报告提交时间：【】年【】月【】日为提交报告时间。如需对报告完成时间进行调整，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通过邮件确认。

乙方提交最终的尽职调查报告时，应同步将子基金的相关尽调资料的电子版提交给甲方。

2、如果甲方需要乙方就服务项目在甲方现场了解情况、访谈、讨论方案、培训和汇报，乙方项目组将在甲方所在地工作。对于其它项目工作，包括项目组内部讨论、方案的设计、报告的准备等工作，乙方项目组将在乙方办公室完成。

**六、版权说明**

1、乙方对为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而使用或开发的数据、资料、工具、软件、技艺、技术诀窍、方法或其它信息享有一切的知识产权权益。乙方保证其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及提供的工作成果中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2、除在本合同条款中另行明确约定外，乙方将对按本合同形成的任何报告、意见、建议等最终工作成果交付甲方。该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在不违反本协议中有关保密义务的约定并且未对甲方的权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乙方可将其用于与本协议条款相符的目的。

3、尽职调查机构在制作尽职调查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会议纪要、谈话记录等资料等在甲方全额付款后归甲方所有，项目完成后发给甲方保存。

4、甲方有权将乙方交付的完整工作成果按法律法规要求向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监管机构”)披露。

**七、违约责任**

1、因尽职调查安排变动等特殊情况，乙方未开展尽调工作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乙方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需按照已收取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乙方提交的尽职调查报告的内容不符合第一条第2款约定的尽职调查工作的范围，累计超过【2】项内容或累计超过【2】次；

（2）乙方未在规定验收期内按照甲方的要求修改尽职调查报告（该修订仅涉及形式审查）；

（3）乙方其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经甲方催告3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纠正的；

（4）乙方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有严重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的，损失范围包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收到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因追究乙方责任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八、保密义务**

双方理解，在准备尽职调查报告的过程中，甲方及其关联方作为一方以及乙方及其关联方作为另外一方会向对方提供一些保密信息（如下文所界定）。双方需共同遵守以下约定：

1、在本协议中，保密信息是指任何一方获得的与该尽职调查项目有关的或者尽职调查报告中包含的信息、文件、财务模型和其它相关信息，但该保密信息不包括：

（1）接受信息的一方在本协议签署前已经知悉的信息；

（2）非因本协议项下的不当披露而为公众所知悉并且从公开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

（3）从第三方处获得的不受保密义务或用途限制约束的信息；

（4）为尽职调查以外的其它目的从该基金、普通合伙人或他们的关联方处获得的信息。

2、为避免歧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以书面、电子或者其它形式承载的有关该基金、申报机构、管理机构、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的信息，如工作文件、财务报表、凭证、电子记录、研究方法、客户、商业情报内容及其获取渠道、经营策略、营销渠道和方法、提供服务的方式及内容等；

（2）该基金、申报机构、管理机构或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人员状况、与任何第三方的合作情况和涉及争议情况；

（3）对该基金及申报机构、管理机构的尽职调查项目结果；

（4）甲方内部审批程序中的意见、批件或批示的部分或全部，无论其是从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还是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获得的；

（5）该基金及其申报机构、管理机构与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签署合同或协议、这些合同或协议的内容以及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方开出的条件、各方已经达成的协议和目前尚存的分歧等。

3、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如下保密义务：

（1）仅在为本次尽职调查项目之目的而使用保密信息。

（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各方可披露保密信息于已被告知本协议保密限制的员工，管理人员，外部专业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各自的律师、会计师等)（“代表”），前提是该等代表因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而必须知悉上述保密信息。各方将对其代表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3）甲、乙双方应当以对待其自己的保密信息一样的审慎程度来对待保密信息。

（4）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不包括代表）披露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的工作情况。

4、一方如基于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法庭命令、司法、行政或政府程序的要求或任何其它相关要求而被要求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如法律允许应立即告知对方。

5、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而失效。

**九、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此合同作为独立的协议约束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且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不得违背中国任何法律原则。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双方书面约定。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十、协议期限**

本合同在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起生效至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为止。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如需变更本协议条款或就未尽事项签署补充协议，应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十二、补充条款（如有）**

如乙方基于本次合作可提供的其他增值服务等内容，在此条款下进行约定。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甲方与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使用信函形式的应以挂号信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通知地址为：

甲方：广州天使投资母基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22楼2201

联系人：

电  话：

邮箱：

邮  编：510000

乙方：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邮箱：

邮  编：

2、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或未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弃权，而对任何权利之单独行使或部分行使亦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3、本合同任何条款之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按中国法律之规定办理。

5、本合同一式2份，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 广州天使投资母基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表（模板）

广州天使母基金第五批子基金尽职调查第三方机构

选聘项目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 | **……** |
| 1 | 投标文件密封完好，封面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  |  |  |  |
| 2 | 投标函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  |  |  |  |  |
| 3 |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  |
| 4 | 投标人近三年内不存在因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而导致尽职调查业务不能正常开展的情形（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 |  |  |  |  |  |
| 5 | 是否符合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  |  |
| 结论 | |  |  |  |  |  |

注：1. 符合以上情形打“√”，不符合以上任一情形打“×”；全部为“√”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委员的一致意见作为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1. 评分方法与评分标准

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天使母基金第五批子基金尽职调查第三方机构选聘项目拟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要求的前提下，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商务、价格等评审项目的评分标准和权重进行评分并综合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候选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 评分标准（总分共100分）
2. 技术评分（共85分）
3. 投标人的业务资质、公司实力（20分）。
4. 投标人项目负责团队的能力和经验情况、尽职调查的时间及人力投入安排是否合理充分（15分）。
5. 投标人有关母基金尽职调查相关工作经验情况（15分）。
6. 投标人提交的尽职调查方案能满足天使母基金相关要求（15分）。
7. 最近三年连续公开发布中国私募股权行业榜单或私募股权投资行业专项排名、研究报告等类似行业专业测评能力情况（20分）。
8. 价格评分（共15分）
9. 以报价与平均价格差异的绝对值作为评审标准，差异绝对值越小，所得分值越高。对于明显（50%及以上）低于平均报价的投标机构，应在评标时予以剔除，第二次计算的平均价格作为最终评审标准；
10. 以报价（Xi）与本次有效平均报价（X）差异的绝对值|Xi-X|为计算基准，对各供应商分数进行计算，计算标准为每偏离5000元减1分。计算公式为：F（Xi)=15-|Xi-X|/5000，最低分为0分。